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渝教考发〔2021〕30号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专升本生源院校、考点、万州区教育考试院、黔江区教育考试中心、涪陵区招办：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务工作，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顺利，现就有关考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各考点、生源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和《重庆市教

育委员会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渝教招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各考点、生源学校所在区域防控要求,制订疫情防控细则,报我院备案。

二、考试时间和科目

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时间	日期	4月10日	4月11日
	9:00-11:00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14:30-16:30		计算机基础	

三、考点设置

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点设置如下:

区县名称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沙坪坝区	04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0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1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巴南区	07	重庆教育管理学校
渝北区	13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津区	14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7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合川区	15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16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永川区	18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19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涪陵区	22	涪陵区招考办
黔江区	35	黔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万州区	40	万州区教育考试院

考点院校除组织本校生源参加考试外，还须承担其它院校的考生参考，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万州区教育考试院、黔江区教育考试中心、涪陵区招办须在考前通知考生具体的考试地点。

四、报名号、准考证号及准考证发放

考生报名号由生源院校在报名资格审查后，按市教委的要求统一编定。

考生准考证号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按规则生成。准考证号由十位数字组成：第 1、2 位代表年份；第 3、4 位为考点代码；第 5 位为科类代码（“1”文科；“2”理科）；第 6、7、8 位为考生考场编号，从 001 起至 999 止；第 9、10 位为考生座位号，从 01 起至 30 止。考场号和座位号为不断号、不重号的连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 份		考 点 代 码		科 类	考 场 号			座 位 号	

例如：准考证号 2104101023，即：21 年重庆电子工程职业

学院考点文科第 10 考场 23 号座位。

《准考证》由市教育考试院设定格式，统一发放印有“重要提示”的专用纸，由生源院校在考前打印出来，并加盖本校学籍公章。

各生源院校应在考前一天将《准考证》发给考生。准考证号编排信息要严格管理，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询问、查阅。

五、考试组织及考务要求

考试组织工作在市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领导下，由各考点按照《重庆市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务工作细则》具体组织实施，各生源院校要协助考点做好组考工作。市教育考试院考务电话：67860827，67112021。

各生源院校要组织考生有序参加考试，考点要组织召开生源院校领队人员考务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学习《考生领队人员职责》（附件 2），并就考点的有关考务要求进行安排和说明，考点也要听取领队人员的意见，确保各项考务工作落到实处。

六、考前教育

各生源院校在考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考前教育，开始前要组织参考学生签到。考前教育除特别提示注意安全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宣读《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试规则》（附件 3）；二是讲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附件 4）；三是组织考生学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必读》（附件 5）；四是学习培训疫情防控要求。总体要求是：强调安全意识、树立规则意识、强化法律意识。

七、考试安全

本次考试的试题卷（包括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卷、副题及相关载体，下同）在启封前属于国家机密级材料，从启封到使用完毕前属于国家秘密级材料；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答卷（卡）在成绩处理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试卷的安全保密触及法律，各考点务必高度重视，确保安全。要严格执行试卷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形成试卷的领取、运送、清点、保管、分发、考试、回收、返卷的无缝链接。要组织接触试卷工作人员，接受试卷安全保密教育。考点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考前培训，增强工作责任感，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和分工，熟悉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要求和考试纪律。

考试的参与者，无论是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其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但也要认真履行各自义务。组织考试作弊、为实施考试作弊提供器材或帮助、非法销售或提供试题及答案、以及替考等行为已明确为违法，任何人不得违背，否则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考风考纪

为维护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要加强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强化考生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同时，也要加强对全体考试工作人员的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这是狠刹考试违纪作弊歪风、抵制“考场腐败”的重要举措，也是考试组织的必要环节，各涉考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

九、考试监督

为加强考试监督，本次考试在市教育考试院和各考点设置举报电话，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市教育考试院举报电话：

67869200，各考点举报电话请在考前报我院成中处。各考点应将我院和考点的举报电话在考点公示栏中公布。

十、督考、巡考

本次考试，市教育考试院将向各考点派出督考、巡考人员，督考、巡考人员主要检查、指导、督促考试工作，协助处理并上报考试过程中的各类事件。

十一、成绩公布

5月7日中午12:00公布考生成绩，考生查询本人考试成绩可登录普通专升本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cqksy.cn>）；届时，各生源院校可登录网报后台管理系统下载本校考生成绩。

凡要求复查的考生，于5月7日17:00-8日15:00在门户网站上根据提示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登记成绩复查科目；5月11日9:00考生自行在网上查询复查结果。

查分只涉及有无答题卡扫描质量问题、有无漏评或有无漏统得分等情况，不涉及评判宽严尺度。查分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查分结果由考生所在院校通知考生本人。

十二、分数线公布

市教委将于5月7日划定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1.重庆市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送考院校及
考点对应表

2.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领队职责

- 3.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规则
-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 5.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必读



附件 1

重庆市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送考院校及考点对应表

院校代码	送考院校名称	考点代码
12609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04
12608	重庆工程学院	07
14183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14482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0631	重庆医科大学	09
1400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4576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11848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0
12758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4069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12607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11
12754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12820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14246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14368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10870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3
12215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4315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12759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4
14238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12756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15
13967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13548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16
13589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13591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13627	重庆移通学院	
13968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4367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14237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17
14267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14366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12616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18
13734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14173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14369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14491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14557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13735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9
14128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12606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14316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35
14370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12755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40
14008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4365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12605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14428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附件 2

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领队职责

一、考生领队应于考前联系考点，熟悉考点、考场分布及环境。

二、组织考生考前教育，宣布考场纪律和考生注意事项，要注意提醒考生在答卷时必须按规定用笔作答，引导教育考生正确对待考试。

三、必须在每科考试前 30 分钟（第一科考前 40 分钟），带领考生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后清点考生人数和收集考生遗失物品。

四、每科考试前要反复督促和细致检查考生是否做好应考的一切准备。

五、考生考试时，领队只能在考点指定的地方休息，不得离开考点，也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更不能在考场周围谈论试题。

六、在考试期间，领队应接受考点负责人的领导，协助考点做好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

七、要求考生严格执行教育考试疫情防控规定。

附件 3

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规则

考生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自觉执行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疫情防控规定。

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只能携带全市统一规定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不准携带书包、文具盒、各种自备“垫板”和任何书籍、报纸、纸张等，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桌上指定位置以备查验。

五、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试卷识别信息，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导致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或请求更换试卷（答题卡）；开考后再行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涉及试题内

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七、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必须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

八、各科试卷（答题卡）在考试结束前均为机密级材料，若向外泄露，将追究法律责任。

九、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目考试（大学英语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停止进场）。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提前离场的考生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禁止在考点内使用通讯工具，离场后不得在考点内徘徊逗留。

十、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考试的，可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经同意后方可离场。

十一、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场内要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按照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三、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附件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教育部第 33 号令）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

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附件 5

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必读

1.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教育考试疫情防控规定，到指定地点验证进入考场。

2.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将有通讯、计算、存贮功能的电子设备及手表存放到规定地方，考点将在考生进场（或出场）时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

3.进场时间：上午 8：30、下午 14：00；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含）以上者不得入场（特别提醒：《大学英语》考试停止进场时间为 8：45，在此时间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

4.准确填写考生信息（姓名、准考证号等），字迹清晰工整。答题卷的缺考标记由监考老师填写，切莫误涂，考生禁填。

5.必备文具：2B 铅笔用于填涂答题卡，0.5mm 黑色签字笔用于书写答卷。

6.严格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作答。如更正范围超出答题区，应先按答题区大小准备 A4 纸，将答案答在 A4 纸上，考试结束时将 A4 纸粘贴在对应的答题区内。严禁在答题卷上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

7.作图时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描绘清楚。

8.考生参加听力考试时，不得使用辅助工具（如遇使用助听

器必须向考点申报),考生即时选涂答案;听力考试首选室内播音方式进行,调频调幅收听为备选方式。

9.严禁考生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准监考员和考生上厕所,特殊情况除外。若考生急需如厕,必须接受流动监考员的监视,否则不得入厕;若监考员急需如厕,必须由流动监考员接任本考场的监考。

11. 考试作弊入刑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8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涉及考试作弊入刑的内容为第二十五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